**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

**管理办法（试行）**

**（2017年12月修订）**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学校《关于印发<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财大办〔2014〕35号)的要求，为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推动推荐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引导学生全面拓展综合素质，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工作实际，本着公平竞争、公开录取、优胜劣汰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执行院长和学院分党委书记任组长，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以及2名教授代表为成员，负责学院推免生考核、接收等工作。**

**推 荐**

**第三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院领导小组根据学校总体计划的安排拟订经济学院的工作计划，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宣传及学生报名。学院拟订工作计划后，组织学生认真学习有关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精神、具体规定和安排。凡符合规定条件的经济学院全日制本科毕业班学生均可报名。**

**（三）学生应满足条件和提交材料。学生符合以下条件且能提供证明材料，可填写并提交《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名要求** | **需提交证明材料** |
| **1** |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品行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学生思想政治审核表** |
| **2** |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已取得所修学的本专业通识基础课、大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学分且无不及格、无补考或重修记录，且学分绩点在2.5及以上。** | **课程成绩由学院提供。**  |
| **3** | **英语四级成绩530分及以上、或英语六级成绩430分及以上、或雅思7.0及以上，或托福、GMAT、GRE成绩达到满分的70％及以上水平。** | **学院当年“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计划”规定日期前提交，不能按时提交视为不能满足本条件** |
| **4** |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 **学院当年“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计划”规定日期前提交一篇学术研究论文** |
| **5** | **获得2名副教授以上职称（其中至少1名教授）教师的联名推荐** | **报名截止日前提交推荐信** |

**（四）按照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原则和本条第三款之规定，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凡符合要求者，由学院进行综合考核。学院工作小组根据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对提出申请学生的平时学业成绩、获奖情况及研究与创新能力复核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分成绩高低排序后向学生公示名单，最后根据推荐指标确定初选名单。**

**（五）学生总成绩由学业成绩、获奖情况、科研与创新能力、附加分四部分组成。其中学业成绩、获奖情况、科研与创新能力三项加总满分100分，学业成绩占比为70%，获奖情况占比为10%，科研与创新能力占比为20%。**

**学生总成绩=学业成绩得分+获奖情况得分+科研与创新能力得分+附加分**

**参加推荐免试的学生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后，由学校工作小组根据学校领导小组下达的可接收推免生名额择优确定院系推荐名单。**

**（六）学院推荐学生要填写教育部统一制定格式的《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登记表》，经学院工作小组审核盖章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

**（七）为保证拔尖人才的脱颖而出，对创新能力强，科研突出以及获得高级别奖项等的学生实行直升推免生的办法。获得下列奖项之一者，只要符合本条第三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1、为保证拔尖创新人才的脱颖而出，学校对创新能力强，科研突出以及获得高级别奖项等的学生实行直升推免生的办法。**

**2、凡符合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且符合下列10条之一的，经两名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均可提出申请。**

**（1）获得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团干部及其标兵称号者；获得省级“十佳青年学生”称号者；**

**（2）获得“三下乡”社会实践全国先进个人称号或优秀团队第一负责人；**

**（3）获得“全国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获得“西部计划”省级及以上贡献奖者；**

**（4）获得全国高校“优秀学生社团”的协会正会长；**

**（5）获得全国“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大赛一等奖（金奖）团队的学生第一负责人；**

**（6）获得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一等奖团队的学生第一负责人；**

**（7）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Outstanding Winner、Finalist获得者（报名时须由经济数学学院审核，2018年及以前获得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Meritorious Winner第一负责人可提出申请）； 进入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的学生； 获得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的学生第一负责人**

**（8）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冠亚军获得者； “CCTV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冠亚军获得者；**

**（9）获得“CCTV”国际大专辩论赛冠亚军团队学生或最佳辩手。**

**（10）我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其他获得相当于国家级奖励及竞赛一等奖的学生，其奖励级别须经学校学生工作考评领导小组认定。**

**学院对申请直升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水平、获奖级别、研究与创新能力等进行单独考核，如符合要求，学院在本学院指标中予以单独列出。**

**3、学校不再单独下达直升生指标，直升生由学院在本学院推免生指标中综合考虑。**

**（八）学院将推荐名单上报学校并进行公示。如有异议，提交学校领导小组裁定。**

**（九）经公示无异议学生由学校确认为审定推免生，审定推免生须按研究生部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推免生评分办法**

 **第四条 考核评分细则：**

**（一）学业成绩（上限70分）**

**学生所修的本专业通识基础课、大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计入学业成绩，其他课程（含专业方向课、跨专业选修课、通识核心课、文化素质课、自由选修课等）不计入学业成绩。计入学业成绩的课程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所有计入学业成绩的课程加权平均分乘以0.70作为学生学业成绩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

**（二）获奖情况（上限10分，不含各种奖学金,各项加分均以证书或文件为准，获奖情况得分由各项获奖所计分数直接加总）**

**1.获得各类荣誉称号（如优秀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获发数学荣誉课程证书等）每项计：**

|  |  |  |
| --- | --- | --- |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 8分 | 4分 | 1分 |

**2.参加各种科技、学术、文体竞赛获奖者，每项计：**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分） | 省（市）级（分） | 校级（分） |
| 一等奖（或第一名） | 8 | 4 | 1 |
| 二等奖（或第二名） | 5 | 2 | 0.5 |
| 三等奖（或第三名） | 3 | 1.5 | 不计分 |

**注：（1）① 此类竞赛是指由党、政、军、团等组织主办或举办。②同一赛事多层次获奖取最高分，不重复计算；③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体育、艺术专业类竞赛获奖加分按 1/2 计；④全国英语竞赛全国决赛特等奖视为一等奖、其余等级相应下调一级（获得特等奖后参加的附加赛事，如辩论赛、演讲赛等不计分）。⑤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outstanding winner和finalist视为国家级一等奖，Meritorious Winner视为国家级二等奖，Honorable Mention视为国家级三等奖。Successfully Participation不加分。**

**（2）未评奖项的校级文体类活动：大学生艺术节、五月校园艺术节、社会实践活动等；计0.2至1分。其中市级或区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计1分，所在团队获校级三下乡优秀团队、优秀调研成果队伍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计0.2分，所在团队获西财暖冬优秀团队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计0.2分。**

**（3）关于非政府组织主办的各类竞赛：第一类为有政府背景的行业或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第二类，由企业出资，但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固定赛事；第三类，有影响力的全国性的单项赛事。计0.5至1分。**

 **（4）团队获得的奖项，该奖项总分值按比例分配到个人。**

**3．在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创建活动（见义勇为、救灾抢险、志愿服务、支教扶贫等典型事例）中作出贡献，被有关媒体报道并有党、政、军、团相关组织作出书面表扬的。相关媒体为党政主流媒体如：中央、省（自治区）、地市州电视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军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省（自治区）、地市州党政报或党、政、军、团工作专报；党、政、军、团相关组织为：党、政组织指地市州以上，军指师级以上，团组织指副省级城市以上。由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计1至5分。**

**（三）研究与创新能力（上限20分）**

**参加免试推荐的同学必须提交一篇代表性论文（必须独立完成，可以是公开发表的或者未发表的），学院组织专家委员会，对论文进行评审，并公开答辩。研究与创新能力得分=论文评阅成绩\*0.12+论文答辩成绩\*0.08**

**（四）附加分项**

**1.论文入选全国财经类一级学会年会，一篇论文计4分。以上学术会议入选论文公开出版论文集的不重复计算。同一学生本项提交有多篇论文的，只计加分最高的一篇论文。**

**2. 论文入选全国基地学生科讨会，每篇计2分；获得学校基地科讨会一等奖，每篇计1.5分，二等奖每篇计1分，三等奖计每篇0.5。同一学生本项提交多篇论文的，只计加分最高的一篇论文。学校基地科讨会获奖与入选全国基地学生科讨会不重复计分。**

**3.以上两项属于合作完成的，第一作者按照不低于60%比例计分，各个作者的计分比例由合作者自行协商决定。**

**4.承担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并结项，团队负责人计2分，其他团队成员每人计1分。承担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并结项，团队负责人计1.5，成员计0.75分，承担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类重点项目并结项，团队负责人计1分，成员计0.5分，一般项目减半计分。 本类加分每个学生只计一项，只加一次分。**

 **5、服完兵役的学生加2分。**

 **（五）如评分有争议，由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接 收**

**第六条 学校鼓励已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自行与重点高校联系，就读其研究生。我院根据取得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本人申请向其它高校尤其重点高校有关专业推荐已获资格的学校推免生。**

**第七条 获取资格的推免生必须参加研究生招生单位安排的复试。最终录取办法参见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办法有关规定。**

**其 它**

**第八条 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或名单有异议，可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校内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处理。**

**第九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学生工作部（处）按《西南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由经济学院负责具体条款的解释。**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2017年12月**